正确认识末世与永世

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一阶段: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稳固根基 第八题:正确认识末世与永世

一、圣经的时代分法

圣经中对于时代的分别,并没有明文记载,历代圣经权威学者,也没有统一的看法。根据圣 经所留给我们的蛛丝马迹,大致可以分成下列几个时代:

- 1.已过的永世: 从未知的永远到神创造天地(创一1以前)
- 2.史前时代:从神创造天地到地变为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创一1~2上)
- 3.旧约时代
 - (1)良知时代:从神复造地上万物并造人到洪水以前(创一2下~六22)
 - (2)人治时代: 从挪亚进方舟到神呼召亚伯拉罕(创七 1~十一 32)
 - (3)应许时代(列祖时代): 从神呼召亚伯拉罕到神降律法(创十二 1~出十十九 25)
 - (4)律法时代: 从神降律法到主耶稣基督降生(出二十 1~玛四 6)

4.新约时代

- (1)恩典时代(教会时代): 从主耶稣降世到基督再临(太一 1~启十九 21)
- (2)国度时代(千年国度和弥赛亚国): 从基督再临到新天新地(启二十 1~15)
- **5.未来的永世(圣城新耶路撒冷):** 从新天新地到将来的永远(启二十一 1~永远)

二、末世的定义和末世将会发生的大事

1.末世的定义

- (1)广义的末世: 指整个新约时代, 亦即包括恩典时代和国度时代
- (2)狭义的末世: 指恩典时代的末期,亦即进入国度时代之前的一段时期

2.末世将会发生的大事

- (1)世界末期以前的预兆: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二十四7~14)。
- (2)签订和约,带进最后「一七」: 一七之内,它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但九 27)。和约中应包括 允许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因为一七之半,它必毁约,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

(参但九 27), 站在圣地(太二十四 15), 坐在神的殿里, 自称是神(帖后二 4)

- (3)基督隐密的再临到空中云里,活着的圣徒被提: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6~17)。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那一天来到(太二十四 40~42)。
- **(4)同时进入三年半的灾难期:** 必有大灾难(太二十四 21): 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启三 10); 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但十二 7); 外邦人要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启十一 2)。
- (5)哈米及多顿大战,基督公开的再临: 众王聚集在一处,希伯来话叫作哈米吉多顿(启十六 16)。 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要与骑白马的并祂的军兵争战(启十九 19)。那日, 祂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 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亚十四 4)。
- (6)千年国度: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二十 4~6)。

三、基督再来

- 1.**基督必要再来**:圣经中有两大豫言,一是豫言基督的降生,二是豫言基督的再来。其中有关基督降生的豫言,都已经一一应验,故有关基督再来的豫言,也必要应验。
 - 2.基督再来的误解: 历代基督徒曾有些人误解基督的再来为:
- (1)基督已经借着成就圣灵降临的应许,而再来到信徒中间(参约十四 16;十六 7;徒一 8;二1~4)。
 - (2)基督已经借着基督徒的死,而将他们招聚在祂身边,成就祂要再来的应许(参腓一23)。
 - (3)基督已经借着耶路撒冷被毁之预言的应验,而再来到这个世界(参太廿四 15~19)。
- (4)基督将要借着福音的广传和罪人的悔改,也就是全世界的基督化而再来到人类中间(参太廿四 14: 廿八 20)。
- 3.基督再来的意义: 圣经用五个不同的词来描述基督的再来,但中文往往混淆不清,若不查对原 文编号,便无法加以分别:
 - (1)降下(katabaino): 指祂从高天降下(帖前四16)。
 - (2)降临(parousia): 指祂亲身临近我们(帖前五23)。
 - (3)显露(apokalupsis): 指祂显露出来,不再隐藏(帖后一7)。
 - (4)显现(epiphaneia): 指祂荣耀的显出(帖后二8)。
 - (5)来(erchomai): 指祂的到来(徒一11)。

- 4.基督再来的目的: 基督再来为要成就下列诸事:
- (1)实现基督徒完全的救恩: a.拯救信徒脱离苦难(帖后一 7; 来九 28); b.将信徒卑贱的身体改变成荣耀的形状(腓三 20~21; 西三 4; 帖后一 10; 罗八 23; 林前十五 51~52; 约壹三 2); c.使信徒的灵魂体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 (2)成就对神选民的应许: a.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大灾难(亚十四 1~5;太廿四 16~22); b.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6;亚十 1 二 10;十三 1); c.复兴以色列国(徒一 6;十五 16;路一 32~33)。
- (3)解决整个世界混乱的局面: a.施行审判,惩恶扬善(太廿五 31~46;珥三 1~2,9~13;亚十四 2~5,12~13;启十四 17~20;十九 11~21);b.对付魔鬼,解决乱源(启二十 2~3);c.在地上设立祂的国度(启十一 15;亚十四 9)。
- **5.基督再来的时候:**基督何时再来,历代以来总有些人喜欢推算并豫言祂再来的日期,但圣经的启示是:
 - (1)主的再来是在世界的末期(太廿四 3~14)。
 - (2)没有人能预先知道主再来的日子(太廿四 36,42; 廿五 13)。
- **6.基督再来的豫兆**:虽然无人能预知主何时再来,但圣经也明白告诉我们一些迹象,可以据此知 道祂再来日期的临近:
 - (1)无花果树发嫩长叶——以色列复国(太廿四 32~33)。
 - (2)福音须先传遍天下,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太廿四 14; 罗十一 25~26)。
 - (3)战争、饥荒、地震越过越厉害(太廿四 7~8)。
 - (4)人贪爱世界的情形越过越厉害,犯罪不法的事越过越增多(提后三 1~5;雅五 3;太廿四 12)
 - (5)必先有离道反教的事(帖后二 3; 太廿四 10~11, 23~26; 提前四 1; 提后四 3~4)。
 - (6)信徒的信心减少,爱心渐渐冷淡(路十八 8; 太廿四 12)。
 - (7)那大罪人要显露出来(帖后二3;太廿四15)。
- 7.基**督再来分两个阶段:**由于圣经对主再来的各种情形,包括时间、地点、降临显现的方式等, 有彼此不同、互相似乎矛盾的描述,因此推断主的再来必定是在一段时间内分成两个阶段完成:
- (1)时间(前后历时至少约三年半): a.首先是隐秘的再来,无人能预知(太廿四 43~44; 启三 3; 十六 15; 帖前五 2); b.其后是公开的显现,可以经由大罪人显露所引起的大灾难推算其日期(帖后二 3, 8; 启十三 5)。
 - (2)地点: a.先由天上降临到空中云里(帖前四 16~17); .后由空中降临到地上(亚十四 4)。
- (3)方式: a.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五 2; 彼后三 10); b.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太 廿四 27,30; 帖后一 7; 徒一 11; 启一 7)。
- 8.信徒对基督再来该有的态度和准备:神是公义的,祂必不会不过问我们信徒得救以后的情形,决不至于像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认为,只要基督再来,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自动的与主同在,直到永远。我们得救以后如何在世度日,属灵生命的长进情形如何,以及如何在教会中的事奉建造,都要向主交账,不但关系到是否与主一同作王(启二十4,6;提后二12),并且也关系到主对各人行为的报应(太十六27;启廿二12),以及对各人工程的试验(林前三13~15)。因此,基督徒必须对主的再来具

备正确的观念、态度与准备工夫:

- (1)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主的降临(帖前一 10)——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是为着等候并迎接主的再来。
 - (2)行事对得起神, 当主来时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帖前二12,19)。
 - (3)信心和爱心都能增长,当主来时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三10,12~13)。
 - (4)远避淫行,彼此相爱,亲手作工,当主来时得以被提(帖前四3,9,11,17)。
 - (5) 儆醒谨守,追求良善,当主降临时完全无可指责(帖前五6,15,23)。
 - (6)在患难中仍存忍耐和信心,当主降临时得着荣耀(帖后一4,10,12)。
 - (7)坚守真理教训,站立得稳,当主降临时得着主的荣光(帖后 14~15)。
 - (8)洁净自己,爱慕主的显现(约壹三3;提后四8;启廿二20)。

四、信徒被提

- 1.当基督再来时信徒将要被提:圣经清楚记载,当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所有属乎主的信徒,无论是已死或是还存活在地上的人,都要被提见主(帖前四16~17)。这对我们信徒来说,乃是一个有福的盼望,而这盼望又是我们能忍耐度过地上生活的要素(帖前一3;帖后一4~10)。因此我们对于信徒被提这件事,必须有正确的认识,才能带进正确的生活态度,并得到正确的后果。
- 2.信徒被提有三种不同的观念: 所有的圣经学者都一致公认当主再来时信徒必要被提,但对于甚么时候被提,却有四种不同的看法: (1)灾前被提(Pre-tribulation Rapture); (2)灾中被提(Mid-tribulation Rapture); (3)灾后被提(Post-tribulation Rapture); (4)分批被提(Partial Rapture)。其中『灾中被提』和『灾后被提』因都承认信徒要经历大灾难,故可视为同一类来加以讨论。这样,大体可分为三种不同的观念,且每一种观念都有许多著名的属灵伟人支持:
- (1)灾前被提: 达秘(J.N. Darby),司可福(C.I. Scofield),慕迪(D.L. Moody),叨雷(R.A. Torrey),凯瑞(William Kelly),布鲁克(J.H. Brookes),古锐(J.M. Gray),赛斯(J.A. Seiss)等。
- **(2)灾后被提:** 慕勒(George Mueller),牛顿(R.W. Newton),哥顿(A.J. Gordon),宣信(A.B. Simpson), 耳们(Dr. Erdman),莫尔赫(Prof. Moorhead),富勒斯(H.W. Frost)等。
- **(3)分批被提:** 戴德生(Hudson Taylor),戚伯门(R.C. Chapman),戈怀德(Robert Govett),潘汤(D.M. Panton),彭伯(G.H. Pember),史伯克(Austin Sparks),倪柝声(Watchman Nee)等。
- 从上列这些人名看来,他们都是在圣经研究上有相当造诣的人士,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任何人 的名望或传统的观念来决定取舍。
- 3.**灾前被提的错误:** 传统上大多数的基督徒都相信灾前被提,若说『部份』信徒灾前被提是没有错,但若说『全体』信徒灾前被提,便是相当武断,有许多处圣经明明说不过去,却勉强以臆断使 之附和。今试指出其不妥之处:
 - (1)主耶稣明明说当祂来时『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太廿四40~41),而本派的支持者却说: A.此处的豫言乃是针对犹太人说的,不适用于基督徒;
 - B.若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所被撇下的必是假信徒。

- (2)主只应许非拉铁非教会『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就把它当作给所有教会的应许,认为全体信徒都会在灾前被提,难道对其他教会的警告,都只是说说而已,或者他们都是假信徒吗(启二22;三3,19~20)?
- (3)他们将主耶稣所说的那恶仆(太廿四48~51),愚拙的童女(太廿五3,11~13),以及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太廿五24~30),都解释作他们是假信徒,好像主称他们为『仆人』和『童女』是被他们骗了一般。
- (4)圣经应许基督徒可以免受将来的忿怒(帖前一10),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帖前五9),而这里的忿怒和受刑他们认为都是指着大灾难说的(帖后6~10)。其实,较合理的解释应当指免受不信的罪人所要受的忿怒和刑罚。
- (5)他们说《启示录》在第三章之后,再没有提到教会了,可见那时全体信徒已经被提到天上去了。但是,《启示录》确曾提到从大患难中出来,用羔羊的血洗净衣裳的白衣人(启七13~14),也提到在大患难中仍有守耶稣真道的圣徒(启十四12),难道他们都是在大患难中才悔改得救的信徒吗?难道他们这些得救的信徒不是教会的一部分吗?
- (6)他们将《启示录》第四章里的二十四位长老(启四4,10)解释作全教会的代表,而大灾难是在第六章以后才起头发生的,因此全体信徒并没有遭遇大灾难。但是,二十四位长老若真是代表全教会,那就连带引起许多的疑点:
 - A.在宇宙中首先被造的是天使,不是信徒,基督徒怎能越过天使而成为长老呢?
 - B.长老所穿的白衣,怎么未题到是用羔羊的血洗净的呢(启四4;参七14)?
 - C.长老手拿金香炉(启五8), 教会怎不自己祷告, 而替别人把祷告带到神面前呢?
- D.使徒约翰向其中的一位长老说『我主』(启七14),在新约教会中,是约翰大还是那长老大?
- E.长老所唱的歌,怎么不是救赎的歌,而是创造的歌(启四11)呢?至于第五章救赎的歌,则是替别人唱的(启五9~10;是『他们』不是『我们』)。
- (7)他们根据《耶利米书》和《但以理书》,认为将要来的大灾难乃是犹太人所要受的(耶卅6~7;但十二1),与外邦人无关。若果如此,怎么别处圣经又说『普天下人受试炼』(启三10)呢?可见他们的说法与『经上又记着说』(太四7)的原则不符。
- (8)那大罪人不显露出来,大灾难就不会开始;而那拦阻的若不被除去,那大罪人就不会显露出来(帖后二3,7~8)。他们说那拦阻的是指教会和在教会里作工的圣灵,所以必须等到教会被提,圣灵被挪开,那大罪人才会显露出来,也才会带进大灾难。若果如此,没有教会传福音和圣灵的感动,怎么他们说有些人是在大灾难中得救的呢?为着支持他们的看法,他们又说圣灵只是暂时被挪开而已。
- (9)所谓『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他们说是指突然来的灾祸临到不信的人身上(帖前五2~4),但对信徒而言,主的降临乃是值得彼此劝慰的盼望(帖前四18),是光明灿烂的日子,不必怀着恐惧的心情期待它来到。若果如此,为甚么还要劝勉我们信徒『儆醒谨守』(帖前五6),反正都要被提,顶多得不到奖赏、不与主一同作王罢了。

(10)他们说旧约中几个被提的事例,都是预表教会将在灾前被提,例如以诺代表教会在神降洪水为灾之前被提,挪亚全家代表犹太余民经过灾难仍得保存;又如罗得在神降火毁灭所多玛之前被拯救出来,以及以利亚在耶洗别受到惩罚之前被接升天,都说出教会必不经历世人的灾难。但是,在这几个事例中:

A.挪亚全家更适合预表教会全体,而方舟则预表基督的救赎;

- B.罗得仅能算是失败的义人, 怎能预表教会全体呢?
- C.以利亚更适合预表得胜者,因为当时还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3~5)。
- **4.灾后被提的错误:**如果说『部份』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然后才会被提是对的,甚至说『大多数』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才被提也不为过,但若说『全体』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才会被提,这就太过于牵强了。下面也试指出他们的错误:
- (1)他们说『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按原文这个保守是指 『从中保守』,而不是指『保守脱离』。若果如此,主耶稣也用同样的字眼为属祂的人祷告:『求你 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15),就要解释作:『求你使他们在黑暗的权势中得蒙保守』;但这种 说法却与『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13)彼此冲突,所以这种过分咬文嚼字的解经法有其 破绽。
- (2)他们引用『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22)和『患难生忍耐』(罗五3)的经文来支持所有的信徒都必须经历大患难。但是,那许多艰难和患难并不是指大灾难,乃是指在各人一生中所遭遇的苦难。
- (3)他们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认为主将会被留在天上,直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21),亦即大灾难结束之后,千年国度开始之前,才能降临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国度(启十一15),因此,信徒被提也是在大灾难以后的事。对此论据,赞成『灾前被提』的人认为这话是对犹太人说的(徒三24~25),是论到主降临在地上建立弥赛亚国的事(赛十一6~9;六十五18~25),和我们基督徒无关。双方各说各话,都有道理,但都仅说对了一半,问题发生在对于基督的再来没有正确的了解。无论是对基督徒或是对犹太人而言,基督的再来只有一次,但分成两个阶段(请参阅『附录一』),祂隐秘的降临空中云里,是为提接得胜者(灾前被提),祂公开的降临地上,则与提接大体的信徒有关(灾后被提)。
- (4)他们又根据《诗篇》,认为基督须等到祂的仇敌被毁灭,才会离开父神右边的宝座(诗一百十1),也就是等到大灾难结束以后,才会离开天上而降临地上。如果这个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基督必须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撒但被捆扔在火湖里(启二十7~10),才能降临地上,可见这样的引用圣经,使之附和自己的观点,反而瞻前而未顾后,引人诟病。
- (5)他们引用许多处经文,证明基督徒的盼望,是基督荣耀的显现,也就是基督再来作王,那时,我们信徒才能得着所盼望的福(林前一7~8;提前六14~16;提后四8;多二13;彼前一7,13;四13)。他们并且推论,基督显现之时乃是在大灾难以后,故信徒被提得着所盼望的福也是在大灾难以后。这样,他们将基督再来、信徒被提、得着所盼望的福都放在同一时间发生,也就抹杀了所谓灾前被提的事。其实,信徒将来得着所盼望的福,乃是一连串在不同时间发生的福,包括被提免去

灾难的福、改变身体形状的福、与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的福、免去第二次死的福、参与羔羊婚筵的福、 永世的福等等,这就是他们根据经文内一项笼统的描述,径自划上等号所带来的难处。他们这种推 论法相当危险,不足为训。附带一提的是,解经法有一项重要的原则,我们必须根据圣经全面合理 的观点,来解释一处的经文,而不能根据一处经文的字面意思(彼后一20『私意』原文含有本处意 思之意),来推定一项真理。

(6)他们又根据《马太福音》中麦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36~43),推断神的心意是要真信徒与假信徒一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大灾难以后,主才来收割并分开他们。但是,这仅能证明大体活着的信徒将会经历大灾难,却不能用来否定得胜者毋须经历大灾难而被提。『灾前被提』的支持者,认为这个比喻是指天国,而不适用于教会。其实天国和教会是一体的两面,原则上可以彼此通用,如果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的话,那么福音书中大部分的教训都不适用在基督徒身上了。

(7)他们又引用《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描述,信徒被提的时候『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帖前四16~17),因此断定信徒乃是公开被提,而不是一件隐秘的事。对此,『灾前被提』论者引用《哥林多前书》来辩护,说信徒被提乃是『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林前十五52),在世人还未来得及知道发生甚么事之前,信徒被提已经成为过去了,所以仍是隐秘的事。灾前论和灾后论两者都同样犯了抓住一节经文来为自己的观点效力的毛病,并不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解释。事实上信徒被提有隐秘的,也有公开的,不可一概而论。帖前四章是讲到公开被提的一面,帖前五章是讲到隐秘被提的一面。

(8)如果所有活着的信徒(教会全体),都要经过大灾难才会被提,那么圣经教训我们要儆醒等候就变得没有甚么意义,因为所等候的是大灾难,不是福气;所仰望的不是主,却是敌基督;反正等到三年半的大灾难快要过去之时,我们才开始等候主也不迟。同样的,如果照灾前论者所说的,教会全体都会在大灾难以前被提的话,反正信徒的属灵准备情形好坏都与被提无关,我们又何必儆醒谨守呢?大家都吃吃喝喝罢,因为灾前被提也罢,灾后被提也罢,信徒都一视同仁,我们又何必穷紧张呢?这就是错误的被提论调,所带给一般信徒错误的态度。

- 5.公允的看法——分批被提: 既然教会全体不会是在灾前都被提, 也不会都在灾后才被提, 因此比较允当且公正的看法应该是分批被提, 因为它能根据圣经予以合理的交代, 或者说, 它能给各处不同经文合理的解释, 并且也符合圣经基于再来和被提所给我们警告与劝勉的用意。兹将『分批被提》的大要陈述于下:
 - (1)在大灾难到来之前,先提接活着的信徒中的得胜者(太廿四39~41; 启十二5; 十四1~5)。
 - (2)在大灾难期间,活着的信徒当中很可能陆续有些人成熟、得胜或殉道而被提(启七9~14)。
- (3)在大灾难结束之时,主公开地显现,大体活着的信徒因成熟而被提(启十四14~16;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 **6.灾前被提:**根据圣经,的确有灾前被提这回事,但不是全教会都被提,而仅是一部分信徒被提。 有关灾前被提的要点如下:
 - (1)被提时间:大灾难以前——『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

(2)被提的人:

A. 做醒、豫备的信徒——『你们要时时做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做醒…豫备』(太廿四40~44;路十二35~40);『总要做醒谨守』(帖前五1~6);

B.站立得稳、坚守真道的信徒——『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启三10);『那得胜又遵守我(主) 命令到底的』(启二26~27);『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 所以…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 教训,…都要坚守』(帖后二14~15);

C.刚强、圣洁的信徒——『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启十二5);『初熟的果子…在他们口中察不出谎言来,他们是没有瑕疵的』(启十四5);

D.爱慕、等候主显现的信徒——『爱慕祂(主)显现的』(提后四7~8);『等候···主耶稣基督从 天上降临』(腓三13~14,20)。

- (3)被提时情况: a.在『不知不觉』(太廿四39)、『想不到的时候』(太廿四44); b.在正常生活、工作或休息的时候——『在田里···推磨』(太廿四40~41);『在床上』(路十七34~35)。
- **(4)被提地方:** 天上的『锡安山』(启十四1),就是『神宝座那里』(启十二5),『站立在人子(主) 面前』(路廿一36)。

7.**灾中或灾后被提:**根据圣经,的确有很多的人要经历大灾难之后才被提,但不是全教会都要经 历大灾难。有关灾后被提的要点如下:

(1)被提时间:

A.在『末次号筒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52;参帖前四16);就是大灾难即将结束,第七号筒吹响的时候(启八2;十7;十一14~18);

B.在『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二1~4)之后,也就是在大灾难的末期。

(2)被提的人:

A.所有的信徒,包括已经死了的信徒——『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B.地上属神的人——『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 …就被收割了』(启十四14~16);

C.在大患难中为主作见证的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七14); 『两位先知(见证人)…就驾着云上了天』(启十一12,参3~4); 『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十二17; 十四12); 『那些胜了兽和兽的像,并它名字数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启十五2)。(注: 这些人很可能是在大灾难期中分批被提。)

(3)被提时情况:

A.若是已经死了的信徒,必先复活,然后才被提(帖前四16);

B.若是还活着的信徒,他们必是被大灾难烤熟了,亦即生命变化成熟(启十四15)。

(4)被提地方:空中云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17;参启十四14)。

五、末世的审判

1圣经中至少有八种不同的审判: 圣经中题到许多不同的审判, 至少可分为下列八种:

- (1)神在今世的审判(创六13; 十九24~25等)。
- (2)神对主耶稣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审判(太廿七46)。
- (3)神对信徒管教的审判(来十二10; 林前十一31~32)。
- (4)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林前五12~13)。
- (5)信徒将来对世界和堕落天使的审判(林前六2~3;太十九28)。
- (6)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10)。
- (7)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太廿五31~32)。
- (8)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启二十11~12)。其中最后三种是神在末世所要分阶段施行的审判,信 徒应当对它们有清楚的认识。
- 2.基督台前的审判:许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基督徒认为信徒死后会立刻上天堂享受永远的安息与快乐,决不至于受到神的审判。但这种观念和圣经的记载并神公义的作法相违背,信徒虽然因信称义,得着永生,但得救之后的行事为人,仍须向神交账,这就是基督台前审判的由来:
- (1)审判的时候:基督再来时——『只等主来,池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廿五19);『到了那日』(提后四8);『那日子』(林前三13);『义人复活的时候』(路十四14;参帖前四16)。
 - (2)审判的地方:空中——『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17)。
 - (3)审判者: 主耶稣基督——『按着公义审判的主』(提后四8; 林前四4)
- **(4)受审的人:**信徒——『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们众人』(林后五10);『我们各人』(罗十四12)。
- (5)审判的根据:各人的行为和工作——『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启廿二12;太十六27);『有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林前三13)。
- (6)审判的结果:或得奖赏,或受亏损——『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赏罚…报应』(启廿二12);『得赏赐…受亏损』(林前三14~15)。受惩罚的信徒,虽然得救的地位没有改变,但要暂时有一段时间要受到亏损,究竟是甚么样的亏损,圣经仅说像从火里经过一样(林前三15),必然不会好受,是令人『哀哭切齿』的(太廿四51;廿五30)。
- 3.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 这一种审判是以基督再来时仍活着的万民为对象:
 - (1)审判的时候:基督再来时——『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太廿五31)。
- (2)审判的地方: 基督降临所在之处——『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 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 廿五31~32; 参耶三17)。
- (3)**审判者:** 主耶稣基督——『人子』(太廿五31); 『祂(神)所设立的人(基督)』(徒十七31); 『审判…人的基督耶稣』(提后四1)。
- **(4)受审的人:** 当时活着的万民——『万民』(太廿五32);『天下』(徒十七31);『活人』(提后四1; 徒十42)。

- (5)审判的根据: 善待或恶待主的小弟兄(信徒和神的选民)—— 『作(或不作)在我这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太廿五40,45)。
- (6)审判的结果:分别绵羊山羊,就是分别义人和被咒诅的人——『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廿五46),就是『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义人)所豫备的国』(太廿五34);『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主),进入那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太廿五41),就是『往永刑里去』(太廿五46)。
 - 4.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这是神最后一次的审判:
 - (1) 审判的时候: 千年国度以后,新天新地以前——『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二十5)。
- (2)审判的地方: 宝座前——『一个白色的大宝座,…都站在宝座前』(启二十11~12); 当时,『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启二十11),因此,我们不能肯定宝座设在何处。
- (3)审判者: 『坐在上面的(即坐在白色大宝座上)』(启二十11)——若不是神自己,便是主耶稣基督(参约五22,27)。
- (4)**受审的人:**一切与头一次复活没有分的死人——『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二十5);『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启二十12)。
- (5) **审判的根据**: 照各人所行的——『都凭着这些案件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2); 『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3)。
- **(6)审判的结果:**灭亡或不灭亡——『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 十15)。

我们所关心的,乃是那些在他们死之前没有机会听见福音的亲人,以及在年幼不能分辨是非以前就夭折(参拿四11)的人,他们的结局将如何?由于圣经没有记载,所以我们无法获知。但有一件事我们可以肯定的,我们的神是既慈爱又公义的神,祂对这些人必然有祂补救的措施,例如《彼得前书》记载:『祂(基督)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彼前三19),究竟详情如何?我们不知道。将来在白色大宝座设立以前,是否会有福音传给那些在阴间的灵听,我们也不知道。让我们安心把这事交给神罢。凡祂所作的,必不会错。

六、千年国度

圣经仅略略提到「一千年」(参启二十 2~3, 4~7),但并没有详细的说明,因此,我们仅能照所记载的蛛丝马迹,予以推论如下:

- 1.**千年国度时期**,可能分成属天的「天国」和属地的「弥赛亚国」两部分;前者以蒙恩得救的信徒为对象,后者以神的选民以色列人为对象。
- 2.得胜的信徒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参启二十 4~6),他们因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而自己预备好了,被请赴羔羊的婚筵(参启十九 7~9)。他们也就是那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的的五个聪明童女(参太二十五 4);也是那忠心有见识、按时分粮给神家里的人的仆人;又是那又良善又忠心、各赚二千两和五千两银子的仆人(参太二十五 21, 23)。
- 3.至于失败的信徒,则被关在婚筵的门外(参太二十五 11~12),或被主惩治(参太二十四 51),或被 丢在外面黑暗里哀哭切齿(参太二十五 30)。他们生前的工程,因为通不过火的试验而被烧了,就要

受亏损,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参林前三 13~15)。但最后,他们都会预备好了,而得有分 于圣城新耶路撒冷(参启二十一 2)。

- **4.至于犹太人所属的弥赛亚国**,圣经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 26)。那时,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牛必与熊同食...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参赛十一 6~9)。
- **5.在那一千年期间,撒但将被捆绑**一千年,关在无底坑里(参启二十 2~3),但一千年之后,会被暂时释放(参启二十 7)。
- **6.千年国度与永世之间**,似乎有一段时间,用于最后处理撒但和他的跟随者,以及白色大宝座前 最后的审判和处置。

七、新天新地与圣城新耶路撒冷

- 1.旧**天旧地将被废去:**根据圣经的记载,在进入永世之前,一切消极的事物和旧造,将会被废除, 其中包括:
 - (1)撒但和所有的邪灵都被扔在火湖里,直到永永远远(参启二十10)。
 - (2)海、死亡和阴间交出其中的死人,照各人生前所行的受审判(参启二十13)。
 - (3)死亡和阴间被扔在火湖里(参启二十14),海也不再有了(参启二十一1)。
- (4)天要像书卷和衣服被卷起来(参赛卅四 4;来一 12),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 火销化(参彼后三 10)。
 - (5)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镕化(参彼后三 10, 12)。
 - (6)这样, 先前地天的已经过去了, 海也不再有了(参启二十一1)。

2.新天新地概述

- (1)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参彼后三 13);所有不义的、污秽的,都被扔在火湖里(参启二十一 8;二十二 15)。
- (2)不再有黑夜,不用灯光、日光、月光,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灯(参启二十一 23; 二十二 5)。
 - (3)神要亲自与人同在,作他们的神(参启二十一3)。
- (4)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参启二十一4)。
 - (5)一切都更新了(参启二十一5)。
- (6)神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参启二十一 6;二十二 1);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参启二十二 17)。
- (7)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参启二十二 2);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 柄能到生命树那里(参启二十二 14)。
 - (8)生命树上的叶子, 乃为医治万民(参启二十二2)。

- (9)以后再没有咒诅(参启二十二3)。
- (10)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见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参启二十二 3~4)。
- (11)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参启二十二5)。
- (12)有资格进入新天新地的万民:
 - A.信徒:信的人有永生(参约六47)。
 - B.神的选民: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26)。
 - C.义人(绵羊): 可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参太二十五 24)。

3.圣城新耶路撒冷概述

- (1)来源: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参启二十一2,10)——出于神,属乎天。
- (2)性质;圣城新耶路撒冷(参启二十一2,10)——圣洁,崭新。
- (3)资格: 预备好了, 妆饰整齐; 得胜的(参启二十一2, 7)——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 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参启十九8)。
- (4)身分: 新妇,就是羔羊的妻,又是神的儿子(参启二十一2,7,9)——整体是「妻」,个别是「儿子」。
- (5)外观: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参启二十一11)——返照并彰显神的荣耀(参林后三18;启四3)。
- (6)结构:城有城墙、城门、城墙的根基,城内有街道,街道当中有一条生命水的河,河的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参启二十一 12~二十二 2)。
- (7)城的量度:城是四方的,长宽一样。天使用苇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长、宽、高都是一样(参启二十一12,16~17)——高大且呈锥状正方形,城的长宽高各约二千四百公里。
 - (8)城的本质: 城是精金的,如同明净的玻璃(参启二十一18)——精金表征神的性质。
- (9)城墙:有高大的墙,共有一百四十四肘,墙是碧玉造的(参启二十一 12, 17~18)——墙高约 六十五公尺,碧玉指有神的外观(参启四 3)。
- (10)城墙的根基: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是用十二样宝石修饰的(参启二十一14,18~20)——表征真理之灵所建造的
- (11)城门: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位天使,又写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东西南北各有三个门,每门是一颗珍珠(参启二十一 12~13, 21)——表征接纳的原则与神的旨意和拣选有关,并且 经过更新与变化。
- (12)街道: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参启二十一21)——精金表征神的性质;街道连接神和羔羊的宝座以及十二个城门,且街道当中只有一条生命水的河(参启二十二1),因此,街道也只有一条,呈螺旋状从最高点绕着全城缓缓下降,至终到达十二个城门。
- (13)城的殿: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参启二十一 22)——圣城全体就是神所居住的殿。
- (14)光源: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参启二十一 23)— —不再需要天然的光,也就是说,太阳可能不再存在。

- (15)与列国的关系: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与那城(参启二十一24,26)。
- (16)由上述关于圣城新耶路撒冷的描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圣城应当不是一个物质的城。 而是新旧约里面历代得胜圣徒的总集成

(附录八)为什么得救的人还需要追求得胜?

- 一、因为神不仅是爱的神,并且也是公义的神。得救的人基于神的爱,享受神的爱所预备羔羊的救赎,客观地借着宝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但仍未充分应用神那完全的救恩中所预备的基督 复活生命,活出圣洁、公义的生活,所以仍未主观地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 二、因为事实上有很多得救的信徒,在得救之后仍过着犯罪、失败、羞辱主名的生活,他们 这种情形若没有对付,就直接进入永生和永远,不但与神圣洁、公义的性质不符,并且有违他们自 己的良心,与他们所得新生命的性情也不符。
- 三、因为神凭着祂的智慧,知道大多数信徒的软弱,所以在祂永远的计划中,设计了千年国度时期,放在今世与永世之间,作为补救的措施:在今世少数得胜的信徒可以在千年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至于大多数失败的信徒,则被关在门外(参太二十五11),离开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哀哭切齿(参太二十四51;二十五30)。
- 四、因为信徒无论得胜或失败,都要在基督再临时,复活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参帖前四 16~17),接受基督台前的审判(参林后五 10;彼前四 17)。那些失败的信徒,在受到神的惩治之后,大概是在千年国度时期,奋起悔改而追求得胜。
- 五、因为根据神永远的计划,在千年国度时期,撒但会被捆绑一千年(参启二十 3),故没有魔鬼的迷惑,大多数在今世失败的信徒,那时将会预备好自己,有分于羔羊的新妇(参启二十一 2)。
- 六、既然信徒迟早都需要得胜,与其在那漫长的千年国度里,失去神的奖赏而被神惩治,不如在今世短短的几十年中,追求得胜,得以有分于羔羊的婚筵(参启十九 7~9),一面享受与基督一同争战得胜的荣耀(参启十九 11~16),一面享受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喜乐(参启二十 4~5)。
- -- 黄迦勒「事奉成全训练纲目」